冥罰淫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冥罰淫律　清
佚名

冥罰淫律

從來惡孽，惟淫為大，陽罪甚重，冥罰尤嚴，為罰極多，爰撮要端，見此篇者，各宜戒勉。

亂倫之人，永閉地獄，有害人命者，死遭雷擊，戲尸之人，與此同罪。已受陽罰，皆免雷劫，有忠孝事，準抵四分。大善千五，即千五百善亦抵四分。強姦寡婦，當身絕嗣，受苦地獄，歷五百劫，轉為蟲蟻，又五百劫，轉為禽獸，又五百劫，再轉為人，為娼妓身，已受陽罰，免一百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五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一半，大善五百，亦抵一半。

謹按：地獄歷劫者，每一劫，即歷一地獄受刑罰之苦一次也。陰司受罪，非比陽世，雖刑罰一次，其身已死，又必使之復還人形，刑戮如前狀，歷劫既滿，此罪始完，如再有他罪，再按罪使受地獄刑罰，嘗見洞冥記中，詳載犯淫孽者，生前如悔改向善，死後自抵除減罪，如至死不改者，死後由一殿解至各殿，須歷受誅心獄、銅人獄、割腎獄、鼠嚙、油釜車崩大小各地獄之罪，若亂倫更入亂倫等獄。或永閉地獄，受諸刑罪。蓋刑罰於淫孽，亂倫罪為特重。以上地獄，各受若干劫，滿後始得轉劫，轉劫者係投生一次，為一劫也。又見金科輯要、輪科輯要二書中，詳列賞善、罰惡各條，而此冥律諸條，亦有減免加等，準抵差別，以見善惡分明不爽毫髮，若參觀金輪二科，暨洞冥記，則因果報應，益信而有徵也。

誘姦寡婦：二世絕嗣，以上之劫，各歷四百即受苦於地獄，為蟲蟻，禽獸，各歷四百劫。再轉為人，為殘疾身。已受陽罰，免八十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四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七分。中善五百，亦抵七分。

調姦寡婦：三世絕嗣，以上之劫，各歷三百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三百劫。再轉為人，為貧賤身。已受陽罰，免六十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三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九分。小善五百，亦抵九分。

強姦處女：子女淫佚，以上之劫，各歷四百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四百劫。再轉為人，為奴僕身。已受陽罰，免一百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四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一半。大善四百，亦抵一半。

誘姦處女：二世絕嗣，以上之劫，各二百五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二百五十劫。再轉為人，為疾病身。已受陽罰，免七十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三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七分。中善四百，亦抵七分。

調姦處女：妻女償還，以上之劫，各歷一百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一百劫。再轉為人，為中貧身。已受陽罰，免四十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二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九分。小善四百，亦抵九分。

強姦室婦：妻女償還，以上之劫，各三百五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三百五十劫。再轉為人，為隸卒身。已受陽罰，免一百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三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一半。大善三百，亦抵一半。

誘姦室婦：減壽二紀，抱朴子曰：紀者三百日也，金科輯要則云：紀十二年也。此當以金科輯要凡例之言為準。以上之劫，各歷一百年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一百劫。再轉為人，為孤獨身。已受陽罰，免三十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二等，有忠孝事，準抵七分。中善三百，亦抵七分。

調姦室婦：減壽一紀，以上之劫，各歷七十即受苦地獄，為蟲蟻，為禽獸，各歷七十劫。再轉為人，為中貧身。已受陽罰，免二十劫。有害人命者，罪加一等。有忠孝事，準抵九分。小善三百，亦抵九分。

以上三條〈（寡婦、處女、室婦）〉俱屬異姓，若屬親戚，加倍治罪。有服之親，罪次亂倫；若在喪中，罪加三等。無論僕婦，無論奴婢，姦淫之罪，俱照上論。姦事未成，減壽半紀，有害人命者，照成姦論。

淫一娼妓：減壽半年，染惡疾者，減壽一年，若能改悔，免去減壽，遺一子女，為獸一世，若能改悔，免為走獸。

漁獵男色：與婦女同。十六以上照處女論，十六以下，照室婦論；挾幼童者，照淫娼論。〈（此即同性戀者）〉

造淫書者：減壽二紀，若有因閱書造成淫害，罪坐已身，書不消滅，永不超生，拍攝淫戲春宮，與此同罪。

揚一淫事：減壽半紀，若有害人命，減壽一紀；談閨閣者，與此同罪。若能改悔，罪俱減等。

陸判官淫律補篇

〈（判官名之道，宋時人也。）〉

凡姦淫之事，有用藥打胎，致喪一命者，加倍治罪。

凡姦淫處女，在十二歲以上者，雖屬誘姦調姦，俱以強姦論，若有害人命者，加倍治罪。

凡已有子而又置妾者，一人，減壽二年。有功名者，削功名八分，不減壽。

凡寡婦無意改嫁，而用計誘之者，減壽三年。有意改嫁，免去減壽。

凡娶一寡婦，留夫家一子女者，減壽二年，子女致死者，減壽一紀。

凡朋友相見，談淫佚之事者，三次，減壽一月。致人有淫事者，減壽三年；有功名者，罰停遲功名。

凡路遇美色，目逆而送之，三次，減壽半月。若假託殷勤，實存惡意者，一次，減壽一算。原註：一算三月也。抱朴子曰：算者三日也。金科輯要則云：算者，三年也。此當以原註為準。

凡喜聽淫戲者，一次減壽三月。有功名者，罰停遲功名。點淫戲者，一次，減壽一算，若有所害，轉獸一世。

凡喜看淫書者，三次，減壽半月，致生疾病者，減壽三年。

凡誘人行淫事者，照人所犯之罪減二等，父兄縱子弟行淫者、縱僕類者亦同。

陸判官云：按此冥罰，各淫罪固難稍寬，而亂倫之罪尤重，無論以卑凌尊，以長欺幼，死後俱入無間地獄。今日世風大壞，犯此者每出於仕宦之家，讀書之子，相染日久，習以為常，迷不知恥，將不知所終。諸神仙不得已，奏明

玉帝將冥罰明傳陽世，不必隱諱，其有見此冥罰，而知悔改者，減罪。行忠孝者，減罪。積功德者，減罪。若見此篇仍不知改悔，反加毀謗者，定遭惡報或雷擊，或有見此篇遵信而廣傳者，傳一百人，增壽一紀。傳二百人，無子得子。傳三百人，增壽二紀。傳四百人，子孫盛昌。傳五百人，功名連綿。傳一千人，名登赤籙。傳流天下，死後成仙。傳十富豪，抵傳二百人。傳一仕宦，抵傳百人。此皆經孚佑帝君奏明

玉帝，照准施行。

謹按：金科輯要，係清咸豐六年，

文昌帝君降於湖南醴陵縣之擂鼓橋誠盡林，此科原乃

上帝所定，秘之玉篋，文帝懇求

玉旨，頒行人世，發明天律，又曰陽律，罰民之惡，降災劫以誅其心。清光緒三年，

文武二帝，懇蒙

玉帝准後，頒輪科彰明陰律，核人之罪，有地獄以誅其魂，又經諸仙述輯，凡金科所未盡有者，是書續傳其旨，飛鸞繕稿，普示人間。